

員林國中學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5 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 說明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，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之健康，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。
- 三、 防疫措施：
 1. 進入學校前應量體溫(額溫 37.5° C；耳溫 38.5° C)。
 2. 全程配帶口罩。
 3. 訓練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篩。
 4. 實聯制。
 5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 6. 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數管制等措施。
 7. 固定人員方式訓練。
 8. 訓練人員及學生，以室內 20 人及室外 40 人，加強人數管控。
 9. 不開放住宿。
 10. 未滿 18 歲學生需有家長同意書，始得參加。
- 四、 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規劃：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，確實造冊及管控，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，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，且限學校內人員，禁止跨校訓練，同一名學生單日訓練不得超過 3 小時，。
- 五、 訓練期間衛生行為：用餐或飲食保持適當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，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(不共用)，訓練人員及學生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。
- 六、 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：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，增加廁所、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七、 出現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：
 1. 訓練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即稱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。
 2. 監測通報：
 - (1) 訓練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安排儘速就醫；並主動告知相關 TOCC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 - (2)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 3.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。
 4.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。

八、 出現有 COVID-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

1. 盤點訓練員及學生並造冊。
2.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並暫停訓練 3 日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。
3. 被匡列為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，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：
 - (1)於同一訓練場地(館)內人員。
 - (2)學校內相鄰場之所有人員。
 - (3)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。
4. 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，即全面暫停訓練，至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重新展開訓練。
5.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(非密切接觸者)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 3-7 天進行快篩或核酸檢測，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6. 增加場地環境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 1 日 2 次以上，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7.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員相關健康監測，若有出現疑似症狀，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九、 自我檢核機制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檢查表」每日自主查檢，查檢情形每週呈核備查。

十、 本防疫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，公告學校網站。